附件1：

广东省星级志愿者资质认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星级志愿者（含义工，下同）资质认证管理工作，健全我省志愿服务激励机制，根据中央文明委《关于深入开展志愿 服务活动的意见》、团中夹《中国注册志愿者管理办法》、民政部《志愿服务记录办法》和《广东省志愿服务条 例》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广东省各级志愿者联合会（含青年志愿者协会、义工联，下同）及其授权的志愿者组织、公益慈善类组织和社会服务机构进行实名注册登记、参加服务活动的志愿者。

第二章 星级认定

第三条 根据志愿者注册后参与志愿服务的时间累计，认定为一至五星志愿者 。在省文明委的指导下，省志愿者联合会负贵制定星级认证制度组织认证工作，授权各级志愿者联合会开展星级志愿者资质认证工作。地市志愿者联合会负责五星和四星志愿者资质具体认证工作；县（市、区）志愿者联合会负贵三星和二星志愿者资质具体认证工作；乡镇（街道）志愿者联合会负责一星志愿者资质具体认证工作 ；高等学校青年志愿者协会以及省直机关志愿者协会负责本单位、本系统一至五星志愿者资质具体认证工作。

第四条 星级志愿者认证服务时间以广东志愿者信息管理服务平台（或全国志愿者队伍建设信息系统等国家认可的全国性志愿服务信息平台，下同）登记为准。未使用广东志愿者信息管理服务平台的志愿者注册机构，经省志愿者联合会授权可暂以注册志愿者服务证（清晰显示服务内容、地点、对象和服务组织方签章）或当地志愿者联合会认可的方式认证服务时间。跨地域参与志愿服务的，经当地志愿者联合会核定后可合并累计服务时间。

（一）志愿者注册后，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100小时的，认定为“一星志愿者”;

（二）志愿者注册后，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300小时的，认定为“二星志愿者”;

（三）志愿者注册后，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600小时的，认定为“三星志愿者”;

（四）志愿者注册后，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1000小时的，认定为“四星志愿者”;

（五）志愿者注册后，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1500小时的，认定为“五星志愿者”。

第三章 认证程序

第五条 星级志愿者认证由个人或通过其登记注册的组织向具有相应星级认证权限的志愿者联合会提出申请。申报时，个人应提交《广东省星级志愿者资质认证申请表》（样式见附3)、广东志愿者信息管理服务平台的服务时间截图电子版或注册志愿者服务证（清晰显示服务内容、地点、对象和服务组织方签章）。接受认证申请的组织应留存通过认证的个人材料，并于每年12月前向上一级组织备案。

第六条 拟通过星级认证的志愿名单及服务时间凭证须在认证组织的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应不少于5个工作日。如发现个人虚报服务时间、以非法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捏造、伪造、篡改等）修改服务时间的，视情节严重程度取消当事人未来一至三年参与星级认证的资格；如发现有组织参与虚报服务时间、以非法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捏造、伪造、篡改等）修改服务时间的，对该组织进行全省通报批评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取消其未来一至三年参与各级志愿服务评选表彰的资格。

第七条 星级志愿者认定后，由相应认证组织统一在注册志愿者服务证上进行标注，发放星级标志、证书或激励物资。各级志愿者联合会通过适当形式对星级志愿者进行嘉许。

第八条 志愿者如有违反《中国注册志愿者管理办法》、《志愿服务记录办法》和《广东省志愿服务条例》的，由相应认证组织取消其巳认定的星级志愿者资质。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的修改、变更权属于广东省志愿者联合会，由广东省志愿者联合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实施前巳认定的广东省星级志愿者保留原称号；本办法实施后，各地各单位开展

的星级志愿者资质认证工作须按本办法组织实施。